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3032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建设单位	昆明新南站交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昆明新火车南站综合枢纽汽车客运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地址	呈贡区白龙潭社区		
建设规模	74543.83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19年08月01日至2023年08月30日	合同价格	41342.2226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褚宏俊
设计单位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史登峰
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承刚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成龙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马承刚
备注	2023年8月22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3年8月30日”延期至“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8日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4年8月30日”延期至“2025年8月30日”。 2025年8月12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由“倪光文”变更为“王敏”； 合同工期竣工时间由“2025年8月30日”延期至“2026年8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昆明新火车南站综合枢纽汽车客运服务中心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530114202303290101

建设单位：昆明新南站交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倪光文

建设地址：呈贡区白龙潭社区

[illegible]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